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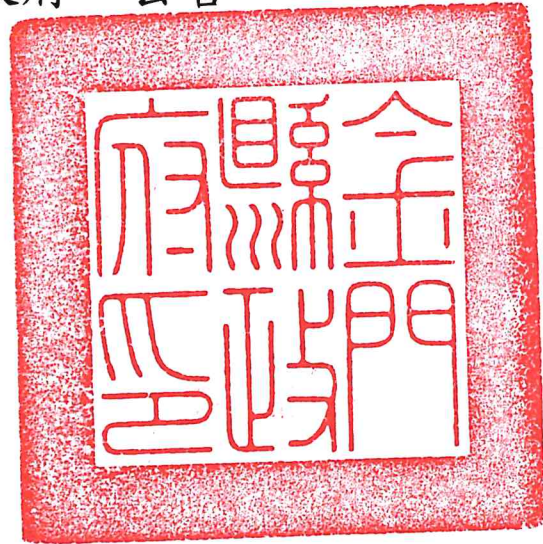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1011536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共8案，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，自府令公告後至112年1月8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。
- 三、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。
- 四、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。
- 五、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- 六、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。
- 七、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。
- 八、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(一)申請期間：府令發布起至112年1月8日。

- (二)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請參照上開公告計畫。
- (三)審查方式：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1至3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，審查方式採實體會議進行，時程將另函通知，請申請單位務必配合出席審查會議。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【A.事前揭露】；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社會處網站。
- 三、檢附依據計畫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」、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評審會議須知」各1份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